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 (三) 114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1516J號函。

二、甄選名額：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 3 名(含弱勢師資生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資格：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113 學年度起成為大二以上者)師資生。

- (一) 本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因未符合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或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資格遭淘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 大學二年級以上在校生之前一學期(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總成績須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
- (三) 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符合以上(一)、(二)、(三)之條件得提出申請。
- (四) 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並應於申請時檢具縣市政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1. 經濟弱勢：持有3個月內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區域弱勢：意指偏遠地區學生：(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學校名單連結網址：<https://reurl.cc/pYdxd4>)。
 3. 本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以不少於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以上兩類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四、申請方式及流程

- (一) 申請方式：可採親送或掛號郵寄(擇一)。
- (二) 報名費用：不收費。
- (三) 申請資料繳交：
 1.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1 日(一)。(掛號以郵戳為憑)
 2. 親送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8:30-下午 5:00。
 3. 親送地點：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系辦公室(樂育堂 BD501 室)。
 4. 郵寄地點：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收)
 5. 逾時未繳交申請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
- (四) 繳交申請資料：資料如下，凡申請表件或須繳驗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申請。

1. 申請表(附件 1)。
2. 權利義務確認書(附件 2)。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
4.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正式版測驗成績。
<https://taa.ntnu.edu.tw/taa>。【系辦會先請師培開通施測權限，如已施測過亦可繳交近期施測資料；若無施測過請於報名期限內前自行先線上測驗】
 - (1) 系統帳號、密碼預設皆為學號，同學進入系統後請自行更改密碼。
 - (2) 務必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3 項測驗。
 - (3) 本測驗結果供面試委員參酌。
 - (4) 本系統僅能做一次測驗，建議先到測試版測驗系統，操作過一次後再進入正式版測驗系統，但一定要完成正式版測驗系統始符合報名資格。
 - (5) 進入正式版本測驗系統：<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 (6) 進入測試版本測驗系統：https://taa.ntnu.edu.tw/Test_ISJSHome/ISJSHome.aspx
5. 自我介紹 1 份(附件 3)。
6. 經濟弱勢學生：持有 3 個月內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7. 區域弱勢學生：意指偏遠地區學生
 - (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五) 甄選方式

1. 學業成績表現(50%)
2. 面試(50%)
3. 同分參酌：順序 A.面試 B.學業成績。

(六) 甄選期程與地點

1. 面試：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始 (注意：此面試時間為暫訂，若有調整，依公告時間為主)
2. 地點：民雄校區樂育堂 BD502 會議室(面試順序將於 11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2 時公告於系網頁)。

五、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本校師培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

附件 1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H)		學系	
學號		手機		年級	
聯絡地址			e-mail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本人存摺影本	
是否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資格項目 (申請人請勾選)	資格填寫及檢附資料 (申請人填寫)	系所、中心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 審核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平均達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 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表現：總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總分_____ 平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資格	檢附資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偏遠地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偏遠地區身分 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1. 同意「師資生潛能測驗」之結果作為參酌。
2.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及繳還已受領之獎學金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114 年 月 日	系(中心)承辦人核章： 系(中心)組長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 主管核章：
-------------------------	-------------------------------	-----------------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於甄選錄取後享有每月8,000元獎學金，須於上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下學期方可續領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止。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審查基準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本人確定並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之身分。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

淘汰機制之具體作法：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受獎期間完成服務學習至少10小時，上學期至少5小時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第一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一學年加總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本校輔導並要求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應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在輔導方面，本校將舉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輔導班，針對考試科目聘請教授講授考試準備內容及技巧，以強化師資生應試能力。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系所：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年級： 學號： 身分證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自 我 介 紹

系	別					學	號					
姓	名					行	動	電	話			
e-mail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div>											
家庭狀況	稱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存	歿	職	業	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	健康狀況	同住	分居
經濟狀況	富有	小康	清寒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志趣			最喜愛之學 科:				
								最不喜愛學 科:				
	家庭每月收入:					專長:		嗜好: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偏遠地區身 分-地區												

自我簡介

註:至少包含 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個人理念或重要轉折點等。

